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计全荣（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计全荣（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计兆杰

填　表　人： 计兆杰

建设单位: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15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15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2.1 建设单位概况 5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3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6

2.4 原辅材料消耗 8

2.5 水源及水平衡 9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3.1 废水 17

3.2 废气 17

3.3 噪声 20

3.4 固体废物 20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5.1 监测分析方法 26

5.2 监测仪器 26

5.3 人员能力 27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6.1 废水 28

6.2 废气 28

6.3 厂界噪声监测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30
7.1 生产工况 30
7.2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8.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7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8.3 总量控制指标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附件 40
附图 40
附件 40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经庄公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污染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0、《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震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11、《关于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9 第 0044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4 月 19 日）；

12、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现行相关环保标准执行。

1.1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下料、上胶、打磨、焊接、打胶、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
颗粒物		20	1		0.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2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潭，参照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表1.2-1。

表1.2-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3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氨氮	mg/L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B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上表中（）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表1.3-1。

表1.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4 固体废物

环评标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582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0.003 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646 吨/年、颗粒物（无组织）≤0.387 吨/年。

表二 工程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单位概况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净化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注册地址位于金家坝开发区。因企业发展需要，华兆净化公司投资2600万元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闲置厂房，建设了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39号，项目代码：2407-320572-89-01-806846），华兆净化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6年4月9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6〕09第0044号），随后进行开工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本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该项目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08月进行竣工并调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52033016J001Z）有效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职工22人，一班制（八小时每班，夜间不生产），年生产300天，全年共生产2400小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验收责任主体为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本报告仅对本次验收内容进行分析。

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华兆净化公司委托睿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核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华兆净化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监测过程中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与原环评一致），厂区东侧为金厍公路，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农田，北侧为苏州思凯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194m处的零散居民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3。为适配项目生产工艺需求，合理统筹各项建设条件，项目对租赁建筑物进行调整，原环评为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办公楼、5#、6#厂房，实际为租赁1#厂房（含办公楼）、

4#厂房），项目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	机制板	35 万 m^2/a	34.3 万 m^2/a	2400h
2		手工板	15 万 m^2/a	14.7 万 m^2/a	2400h
3	净化产品生产线	净化产品	2 万件/a	1.97 万件/a	2400h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实际生产能力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进行折算。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净化产品生产车间	1000m^2	净化产品生产车间	1000m^2	与环评一致	/
		彩钢板生产车间	1500m^2	彩钢板生产车间	1500m^2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500m^2	仓库 1	500m^2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储
		仓库 2	415m^2	仓库 2	415m^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330m^3/a		新鲜水用量 330m^3/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m^3/a		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m^3/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区域电网供给
	压缩空气	6 万 m^3/a		6 万 m^3/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下料、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下料、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 10m²		面积减少 10m²	/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面积 10m²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	CME-VII	1	1	与环评一致
2	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	湖板机 2-2500S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折弯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金属隔热夹芯手自动手工板生产	A205-A1.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激光切割机	FIBER-F3015HDE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剪板机	QC12Y-6*32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板料折弯机	PS-0032K（AS）	1	1	与环评一致
8	油电混合折弯机	TBB-110/3200D	1	1	与环评一致
9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63/250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深喉口液压台压机	J21S-N	3	3	与环评一致
11		J21S-15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	J21S-4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J21S-25T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A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油电混合折弯机	TBB-3[illegible]50D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激光焊接机	GS1500W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氩弧焊机	WS-200II	2	2	与环评一致
18		WS-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焊机	NB-270F	1	1	与环评一致
20		NBC250GF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螺杆空气压缩机	LAS20J-15	1	1	与环评一致
22		XS-10/8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	备注
					年消耗量（t/a）	年消耗量（t/a）	
1	钢卷		固态，钢	堆放，仓库	300	294.0	金属面夹芯板
2	岩棉		固态，岩棉	堆放，仓库	40000m³	39200m³	
3	硫氧镁		固态，硫氧镁	堆放，仓库	15 万 m²	14.7 万 m²	
4	玻镁板		固态，玻镁板	堆放，仓库	20 万 m²	19.6 万 m²	
5	薄膜		固态，塑料	堆放，仓库	100 万米	98 万米	
6	SY8430 聚氨酯胶水		液体，多元醇树脂：45%、钙粉：45%、其他助剂：10%	170kg/桶，仓库	300	294.0	
7	固化剂		液体：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60%-≤100%	20kg/桶，仓库	75	73.5	
8	木托		固态，木材	堆放，仓库	10000 个	9800 个	
9	钢带		固态，钢	堆放，仓库	200 万米	196 万米	
10	玻璃片		固态，玻璃	堆放，仓库	3000 片	2940 片	
11	冷轧钢板		固态，钢	堆放，仓库	150	147	
12	氩气		气态，氩气	0.1m³/瓶，仓库	18m³	18m³	
13	密封A/B胶	聚氨酯A胶	液态,聚醚多元醇（＞60.0-＜80.0%）；碳酸钙（＞20.0-＜40.0%）；硬脂酸（＞1.0-＜3.0%）；炭黑（＞0.1-＜1.0%）；吡咯烷酮（＞0.1-＜1.0%）	20kg/桶，仓库	7.5	7.5	净化产品
14		聚氨酯B胶	液态,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60%-100%	20kg/桶，仓库	7.5	7.5	
15	固化剂		液态,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60%-100%	20kg/桶，仓库	2.5	2.5	
16	SY8430 聚氨酯胶水		液体，多元醇树脂：45%、	170kg/桶，仓库	10	10	

		钙粉：45%，其他助剂：10%			
17	不锈钢板	固态，不锈钢	堆放，仓库	50	29.5
18	焊丝	固态，不锈钢	堆放，仓库	500 卷	495 卷
19	二氧化碳	气态，二氧化碳	0.1m³/瓶，仓库	200 瓶	200 瓶
20	松香水	液态，溶剂油	20kg/桶，仓库	2.2	2.2
21	酒精	液态，乙醇99.5%	10kg/桶，仓库	0.5	0.5
22	打磨片	固态，铁	堆放，仓库	2.5	2.5
23	润滑油	液态，矿物油	200kg/桶，仓库	1	1

注：该项目实际用量根据验收期间原辅料实际用量折算全年用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使用量。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实际用水量根据该项目职工人数及验收期间实际用水量折算全年用水量（实际职工人数与环评一致），排水量根据用水量80%进行折算。该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2.5-1。



图 2.5-1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全厂共有三种产品，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6-1 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机制板）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6-2 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机制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胶：将钢卷基板准备好并吊上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就位，同时把岩棉、硫氧镁、玻镁板等芯材准备好。开机后底层钢基板先进入机组，将 SY8430 聚氨酯胶及固化剂分别利用计量泵自动计量（比例为 4：1）后管道密闭输送至自动淋胶机（流水线自带），经自动淋胶机淋胶点位分别均匀淋于钢基板上，并利用涂胶装置将其均匀涂抹在钢基板后与芯材进行粘合。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1-1 和噪声 N。

②压合成型：将复合后的彩钢板送入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中加压机对复合的板材进行施压成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70-91℃。压合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废胶水 S1-1 和噪声 N。

③自动切割：将粘合后的工件进行自动切割（流水线自带）成所需规格的产品。此工序有一定量切割粉尘颗粒物 G1-3、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产生。

④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性能检验，避免存在断裂缺角等残次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和噪声 N。

（二）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手工板）



图 2.6-3 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手工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剪板：利用液压剪板机对彩钢板进行剪切，是由一个刀片相对另一刀片作往复直线运动剪切板材，是活动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彩钢板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

折弯：金属板料在折弯板料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模与板材三点都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 V 型弯曲，就是俗称的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②调胶：使用调胶机将 SY8430 聚氨酯胶和固化剂按照 4:1 的比例计量调配。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2-1，废胶水 S2-2。

③粘胶、复合：将彩钢板送入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或金属隔热夹芯全自动手工板生产线，经淋胶机均匀上胶后，送入提前准备好的岩棉、玻镁板、硫氧镁等材料进行复合，

复合后在岩棉上表面均匀上胶，然后将上层基板送入机组进行复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2和噪声N。

④组装：钢带经成型后组成固定边框与粘合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

⑤热压/静置：复合后的标准件板材送入金属隔热夹芯全自动手工板生产线进行热压成型，电加热温度为70~75℃，热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3；复合后的非标准件板材送入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静置一段时间，使胶粘剂固化充分贴合，静置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4。

⑥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性能检验，避免存在断裂缺角等残次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3和噪声N。

注：润滑油不用于生产工段，仅用于设备维护，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每年全部更换一次，产生废润滑油。

（三）净化产品



图2.6-4 净化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折弯：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压力机、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对冷轧钢板、不锈钢板进行下料、折弯，以得到产品需要的规格。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下脚料G3-1，边角料S3-1。

②焊接：使用焊机对原料进行焊接，焊接过程消耗焊丝、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会产生焊接废气 G3-2。

③打磨：使用打磨片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3-3。

④组装：使用密封 AB 胶对成品和玻璃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4，废胶水 S3-3。

⑤调胶：使用调胶机将SY8430 聚氨酯胶和固化剂按照4:1 的比例计量调配。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G3-5，废胶水S3-4。

⑥打胶：使用SY8430 聚氨酯胶对半成品进行打胶，打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6，废胶水 S3-5。

⑦机械组装：使用螺丝将风机等零部件安装进入半成品中，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N。

⑧成品清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松香水软化清理固化胶，使用酒精擦拭表面残渣。酒精、松香水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7，废抹布 S3-6。

项目变动情况

2.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意见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定义的"重大变动"事项，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7-1。

表 2.7-1 与环评、批复情况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	扩建，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	未发生变动。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	未发生变动。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	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办公楼、5#、6#厂房）。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厂房（含办公楼）、4#厂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为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产品为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生产工艺（见图2.6-1～2.6-4）；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见表2.4-1）。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产品为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生产工艺（见图2.6-1～2.6-4）；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见表2.4-1）。	未发生变动。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发生变动。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废气：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	废气：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未发生变动。	/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下料、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下料、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下料、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下料、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了必要的	未发生变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采取地面硬化、有效防渗等措施。	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采取地面硬化、有效防渗等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外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未发生变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设置1.44m³的事故池。	已配置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乌龟漾。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1-1。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见图 3.1-1～3.1-4。

表 3.1-1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	间歇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乌龟漾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乌龟漾	与环评一致



图 3.1-1 厂区污水排口现状照片图



图 3.1-2 厂区雨水排口现状照片

3.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打磨粉尘等，其中：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1。主要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及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2-1。

表 3.2-1　有组织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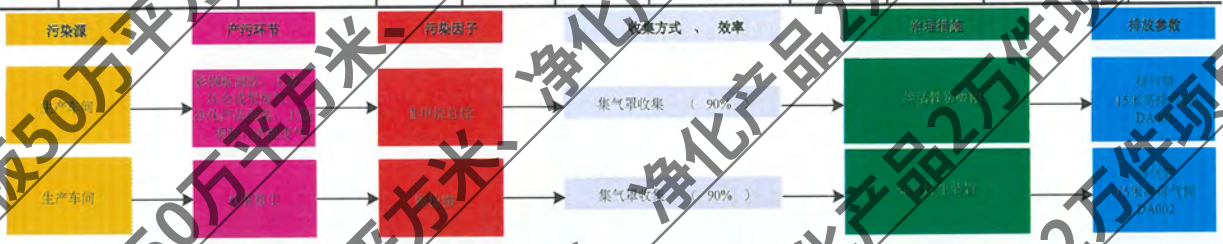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3.2-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布袋除尘装置）




图 3.2-4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DA001、DA002）

（2）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未有效收集的下料废气、下料及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企业采取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优先选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优化工艺运行参数，降低工艺过程污染物产生强度；在产污点位配套设置局部集气装置，对下料、焊接等产污环节实施定点废气收集，尽可能将污染物纳入有组织处理系统，减少逸散；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降低车间内污染物聚积浓度；定期对集气罩、风管等收集设施开展巡检维护，保障废气收集效率稳定，减少污染物无组织逸散。




图 3.2-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公辅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单台源强/dB（A）	位置	治理设施	降噪效果/dB（A）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激光切割机	1	1	78.0	生产车间、公辅区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	10～15
液压剪板机	1	1	81.0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1	83.5			
油电混合折弯机	1	1	85.0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2	74.8			
深喉口固定台压力机	4	4	79.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	85.8			
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	1	1	73.0			
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	1	1	79.0			
液压折弯剪板机	1	1	78.0			
金属隔热夹芯全自动手工板生产线	1	1	82.0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3	81.0			
油电混合折弯机	1	1	70.0			
激光焊接机	2	2	75.0			
氩弧焊机	3	3	78.0			
焊机	2	2	70.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2	73.0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贮存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制定了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面积 1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了分类贮存，避免了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设施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配备了视频监控、应急装备和物资，并设置了应急照明系统，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见表 3.4-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4-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状见图 3.4-1、3.4-2。

表 3.4-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验收调试期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3	由环卫部门清运	0.02	委托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边角料	下料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10	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0.05	委托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3.284		0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5		0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擦拭		HW49（900-041-49）	0.5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900-039-49）	19.236		0	
废胶水	上胶工序		HW13（900-014-13）	5		0.0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900-214-08）	0.5		0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HW08（900-249-08）	0.5		0	

表 3.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角	10m²	堆放	10t	3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个月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桶装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 个月



图 3.4-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标识标牌



图 3.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标识标牌



图 3.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标牌、监控设施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已建设完备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规范设置了雨、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废气排放口按规范预留监测采样孔，废气治理装置配套设置了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厂区配备了应急防护、物料泄漏处置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文件、批复等相关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26.0	26.0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已落实	9.0	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源头防控、加强管理	已落实	2.0	2.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小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合理布局、设备维护	已落实	5.0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	委托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8.0	8.0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润滑油、含润滑油抹布等	委托苏州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合计	/		/		/	50.0	5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2026年4月9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6〕09第0044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4.2-1。

表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6〕09第0044号）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库公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库公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针对无组织排放源采取源头防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企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落实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分区存放、规范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防范对周边环境、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

	集，落实资源化利用或合规处置。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体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总平面布局、工艺设备、储运、公辅及污染防治设施在设计、建设、生产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企业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责任制度，按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落实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按报告表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64 吨、COD≤0.105 吨、SS≤0.079 吨、氨氮≤0.009 吨、总磷≤0.001 吨、总氮≤0.01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582 吨、颗粒物≤0.003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646 吨、颗粒物≤0.387 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32033016J001Z），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9 日，目前正在开展竣工验收。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未超过 5 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废气及噪声的监测因子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手持气象站 SQ5	CMJCSB211 CMJCSB212 CMJCSB21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5	真空气体采样箱 05L	CMJCSB247-01 CMJCSB247-02 CMJCSB247-03 CMJCSB247-04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05L	CMJCSB239-01 CMJCSB239-04
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型	CMJCSB151-01
8	大流里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CMJCSB241-02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05L	CMJCSB239-01 CMJCSB239-02 CMJCSB239-03 CMJCSB239-04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11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12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13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5.3 人员能力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淮锗环境检测（东台）有限公司承接，该单位已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资质证书编号：211012340026，具备本项目对应监测指标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参与本次验收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的全部从业人员均完成岗位专业培训、内部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人员从业资质、专业技能满足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要求，可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全过程严格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管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具备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校准且处于有效期内，现场采样前对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与流量标定校准，仪器示值偏差控制在 ±5% 以内方可投入使用；现场采样、数据分析及报告审核人员均经岗位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及最终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过程规范、监测结果真实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所用声级计均由具备资质的计量机构完成检定/校准，且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按照噪声监测规范要求，声级计在监测开始前、监测结束后分别采用标准声源进行现场校准，前后两次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A)，监测数据判定为有效，全过程保障噪声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澄锴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26日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户污水管网混合排放，无法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口，不具备独立采集生活污水样品进行监测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不具备监测条件时需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的要求，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予监测，并已在报告中说明原因。

6.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6.2-1，监测点位见图6.2-1。

表6.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个样品
	DA002排气筒	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个样品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6.2-2，监测点位见图6.2-1。

表6.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车间内○G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2天，每天3个样品
	/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1个监测点○G1，下风向3个监测点○G2~○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6.3-1，监测点位见图6.2-1。

表6.3-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设置六个噪声监测点（▲N1~▲N6）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昼间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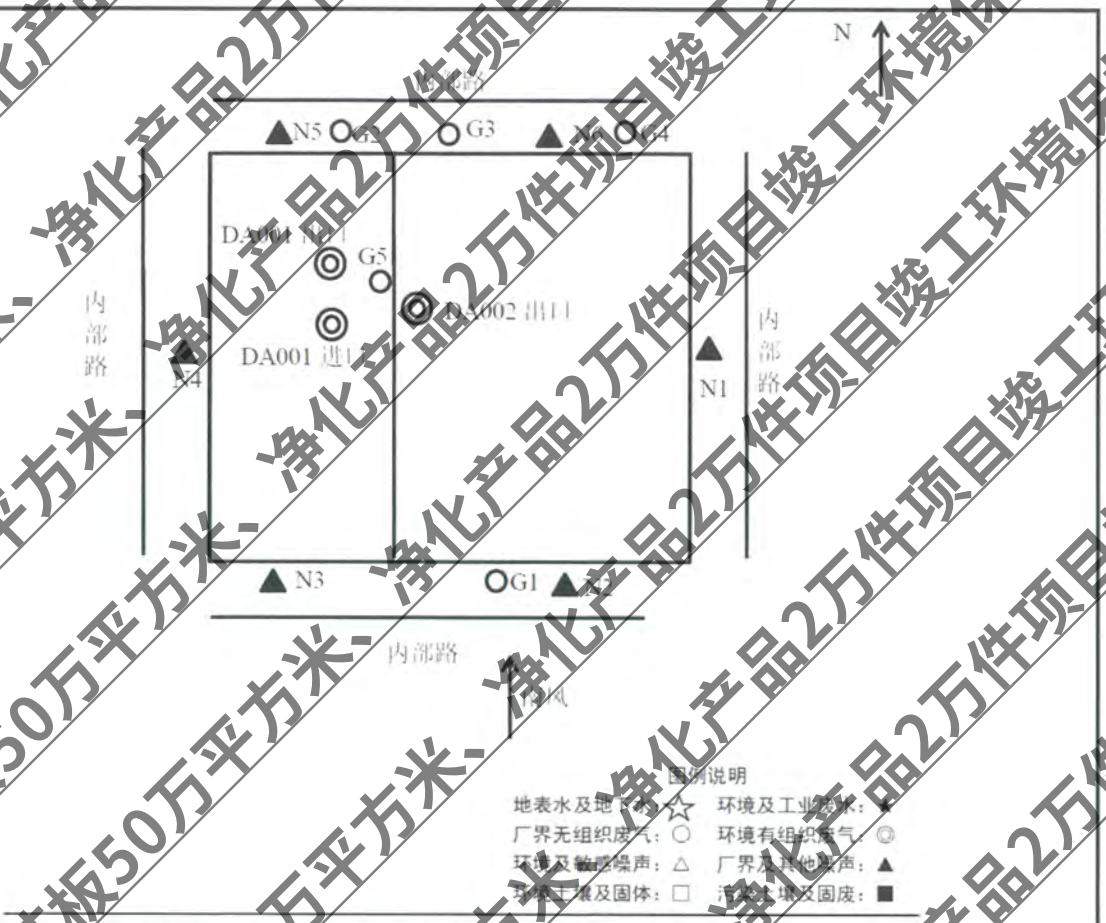


图 6.2-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气及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26 日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环评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2026.08.25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	机制板	35 万 m^2/a（折合 0.116 万 m^2/d）	0.114 万 m^2/d	8h/d	8h/d	98.0%
		手工板	15 万 m^2/a（折合 0.050 万 m^2/d）	0.0490 万 m^2/d	8h/d	8h/d	98.0%
	净化产品生产线	净化产品	2 万件/a（折合 66 件/d）	65 件/d	8h/d	8h/d	98.5%
2026.08.26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	机制板	35 万 m^2/a	0.114 万 m^2/d	8h/d	8h/d	98.0%
		手工板	15 万 m^2/a	0.0490 万 m^2/d	8h/d	8h/d	98.0%
	净化产品生产线	净化产品	2 万件/a	65 件/d	8h/d	8h/d	98.5%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8.25	第一次	33.0	100.72	2.8	南风
	第二次	32.0	100.70	2.6	南风
	第三次	30.5	100.68	2.4	南风
2026.08.26	第一次	32.8	100.44	2.8	南风
	第二次	31.5	100.41	2.6	南风
	第三次	30.0	100.38	2.4	南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2.2 厂界噪声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8.25	N1 东厂界外 1 米	45.3	60.0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 1 米	52.5		达标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52.1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45.8		达标
	N5 西北厂界外 1 米	51.6		达标
	N6 东北厂界外 1 米	47.7		达标
2026.08.26	N1 东厂界外 1 米	49.8	60.0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 1 米	50.9		达标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48.9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46.9		达标
	N5 西北厂界外 1 米	50.9		达标
	N6 东北厂界外 1 米	52.6		达标

注：该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因此噪声仅监测昼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总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8.25			2026.08.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2	0.1963			0.1963			/	/
	烟气温度		℃	26.5	26.4	26.4	26.4	26.4	26.4	/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6.0	6.0	6.0	/	/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	/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3/h	3328	3388	3388	3702	3764	3827	/	/
		第一小时 实测浓度	mg/m^3	1.63	1.61	1.62	1.56	1.61	1.63	/	/
		第一小时 排放速率	Kg/h	5.4×10^{-3}	5.5×10^{-3}	5.5×10^{-3}	5.8×10^{-3}	6.1×10^{-3}	6.2×10^{-3}	/	/
		标杆流量	m^3/h	3388	3389	3388	3701	3764	3764	/	/
		第二小时 实测浓度	mg/m^3	1.57	1.59	1.64	1.61	1.65	1.65	/	/
		第二小时 排放速率	Kg/h	5.3×10^{-3}	5.4×10^{-3}	5.6×10^{-3}	6.0×10^{-3}	6.2×10^{-3}	6.2×10^{-3}	/	/
		标杆流量	m^3/h	3388	3388	3451	3760	3760	3761	/	/
		第三小时 实测浓度	mg/m^3	1.64	1.61	1.62	1.63	1.62	1.58	/	/
		第三小时 排放速率	Kg/h	5.6×10^{-3}	5.5×10^{-3}	5.6×10^{-3}	6.1×10^{-3}	6.1×10^{-3}	5.9×10^{-3}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备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截面积		m^2	0.1963			0.1963			/	/
	烟气温度		℃	25.9	26.0	26.0	25.4	25.5	25.8	/	/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5.9	5.8	5.8	/	/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杆流量	m^3/h	3596	3658	3695	3725	3725	3662	/ /
		实测浓度	mg/m³	1.20	1.33	1.20	1.24	1.23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0^{-3}	4.9×10^{-3}	4.3×10^{-3}	4.6×10^{-3}	4.6×10^{-3}	4.6×10^{-3}	3 达标
	第二小时	标杆流量	m^3/h	3658	3593	3593	3662	3661	3593	/ /
		实测浓度	mg/m³	1.18	1.21	1.23	1.26	1.24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0^{-3}	4.3×10^{-3}	4.4×10^{-3}	4.6×10^{-3}	4.5×10^{-3}	4.6×10^{-3}	3 达标
	第三小时	标杆流量	m^3/h	3592	3592	3591	3655	3654	3590	/ /
		实测浓度	mg/m³	1.24	1.22	1.27	1.21	1.25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3}	4.4×10^{-3}	4.6×10^{-3}	4.4×10^{-3}	4.6×10^{-3}	4.5×10^{-3}	3 达标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表 7.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8.25			2026.08.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	/
	截面积	m^2	0.0314			0.0314			/	/
	烟气温度	℃	25.9	25.8	25.7	25.6	26.5	26.3	/	/
	烟气流速	m/s	10.6	10.0	10.3	9.6	9.0	9.1	/	/
	含湿量	%	2.0	1.9	2.0	2.0	1.9	1.9	/	/
	低浓度颗粒物	标杆流量	m^3/h	1070	1011	1030	966	903	913	/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³。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7.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6.08.25				2026.08.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49	0.48	0.47	0.48	0.48	0.51	0.50	0.50	4.0	达标
		0.54	0.50	0.50	0.51	0.54	0.50	0.53	0.52		
		0.45	0.50	0.50	0.48	0.47	0.52	0.50	0.50		
厂界下风向 G2		0.86	0.87	0.87	0.87	0.86	0.86	0.86	0.86	4.0	达标
		0.88	0.89	0.85	0.87	0.86	0.90	0.87	0.88		
		0.78	0.85	0.86	0.83	0.89	0.86	0.88	0.88		
厂界下风向 G3		0.84	0.88	0.85	0.86	0.85	0.86	0.84	0.85	4.0	达标
		0.88	0.87	0.83	0.86	0.87	0.88	0.88	0.88		
		0.91	0.86	0.88	0.88	0.85	0.87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G4		0.87	0.89	0.88	0.88	0.90	0.90	0.85	0.88	4.0	达标
		0.86	0.87	0.86	0.86	0.83	0.88	0.86	0.86		
		0.87	0.86	0.88	0.87	0.85	0.85	0.86	0.8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G5		0.85	0.87	0.86	0.86	0.85	0.84	0.85	0.85	6.0/20	达标
		0.89	0.85	0.88	0.87	0.86	0.88	0.90	0.88		
		0.89	0.85	0.87	0.87	0.88	0.85	0.87	0.87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其他，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6mg/m³，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

表 7.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08.25			2026.08.26			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95	0.191	0.192	0.203	0.195	0.204	0.50
厂界下风向 G2	0.231	0.244	0.229	0.313	0.264	0.256	0.50
厂界下风向 G3	0.263	0.285	0.241	0.260	0.264	0.314	0.50
厂界下风向 G4	0.254	0.249	0.280	0.282	0.268	0.278	0.5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其他。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户污水管网混合排放，无法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口、不具备独立采集生活污水样品进行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予监测。根据该项目环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要审核总量。

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八小时每班，年运行小时数 2400h。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速率核算各污染因子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具体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型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mg/m³）	实测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5	4.6×10^{-3}	2400.0	0.011	0.582	是
	颗粒物	ND	/		/	0.003	是

注：“ND”表示该废气污染因子未检出；“/”表示不对浓度未检出的污染因子进行排放速率和年排放量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闲置厂房建设了“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环保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均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受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至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实记录了监测期间的实际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户污水管网混合排放，无法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口、不具备独立采集生活污水样品进行监测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不具备监测条件时需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的要求，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予监测，并已在报告中说明原因。

8.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生产时间进行计算，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批复中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8.2.3 厂界噪声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8.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约积 2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8.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71-89-01-80684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78 分 92.496 秒，北纬 31 度 36 分 4.2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6〕09 第 0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52033016J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52033016J		验收时间	2026.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96	5.293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818	5.236	0.582	0.582	0	0.582	0.582	0.582	+0.5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及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9 第 0044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租赁协议、房产证及土地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发票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11　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报告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39号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20573-89-01-80684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黎里镇 金厍公路西侧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闲置厂房，建设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项目。拟购置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金属隔热夹芯全自动手工板生产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2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12万千瓦时，水0.3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748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4-07-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407-320573-89-01-80684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其他		
赋码日期	2024-07-24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4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_金厍公路西侧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6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闲置厂房，建设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项目。拟购置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金属隔热夹芯全自动手工板生产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2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12万千瓦时，水0.3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748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用地面积（公顷）	0.8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黎里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752033016J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徐雪兰	手机号码	18706252016
电子邮箱	729081126@qq.com		

查询二维码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编号 320584000203106040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2033016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金荣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维修、销售：净化产品、净化灯具、制冷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彩钢板；钢结构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9日至******
住　　所	金家坝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09 第 0044 号

关于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慧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苏州汾湖高新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64 吨、COD≤0.105 吨、SS≤0.079 吨、氨氮≤0.009 吨、总磷≤0.001 吨、总氮≤0.01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582 吨、颗粒物≤0.003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646 吨、颗粒物≤0.387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7-320573-89-01-806848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752033016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03301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江苏华光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吴江 区 金家坝 街道 金溪路1587号 的 1#及4#厂房共计 8000㎡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计 叁 年。

二、本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柒拾万 元,按年交。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以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赔偿另一方损失。

七、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吴江国用（2006）第[illegible]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黎里公厍公路西侧		
地号	020[illegible]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illegible]日
使用权面积	24899.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899.9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记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吴江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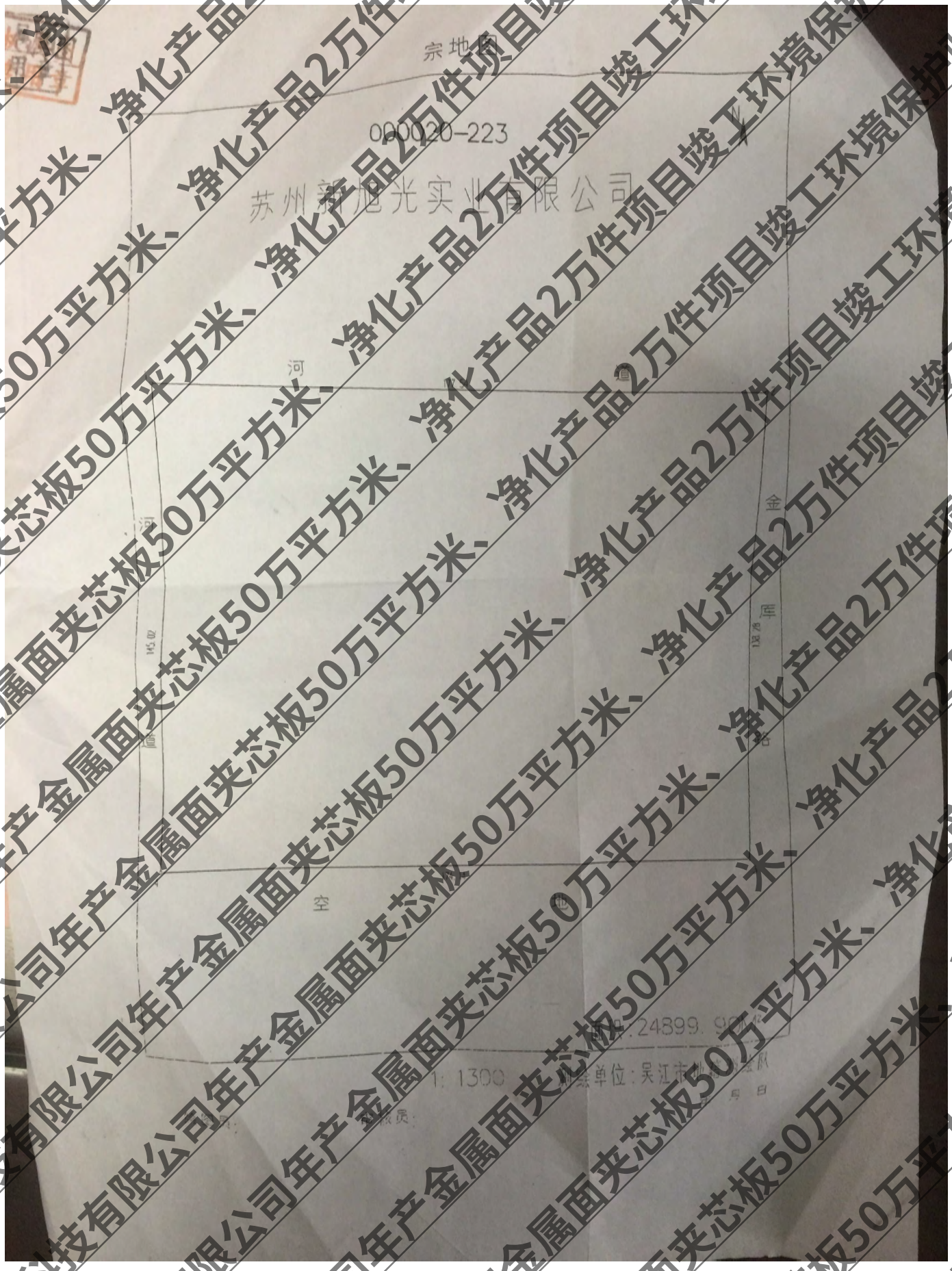
[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章）

[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No.[illegible]


宗地图
000020-223
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
河
空
1: 1300

房权证 昆江 字第 2500[illegible]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汾湖镇金家坝社区金库公路西侧			
登记时间	2013-02-06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其他
	4	2825.30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止

附记

2500[illegible]

填发单位（盖章）

苏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房权证 汾 字第 0600[illegible]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汾湖[illegible]光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汾湖镇金家坝社区金厍公路西侧
登记时间	2010-03-30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5167.35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止

附记

0600[illegible]

填发单位（盖章）

吴江市建设局
权属登记专用章

苏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 房权证 [illegible] 字第 [illegible]36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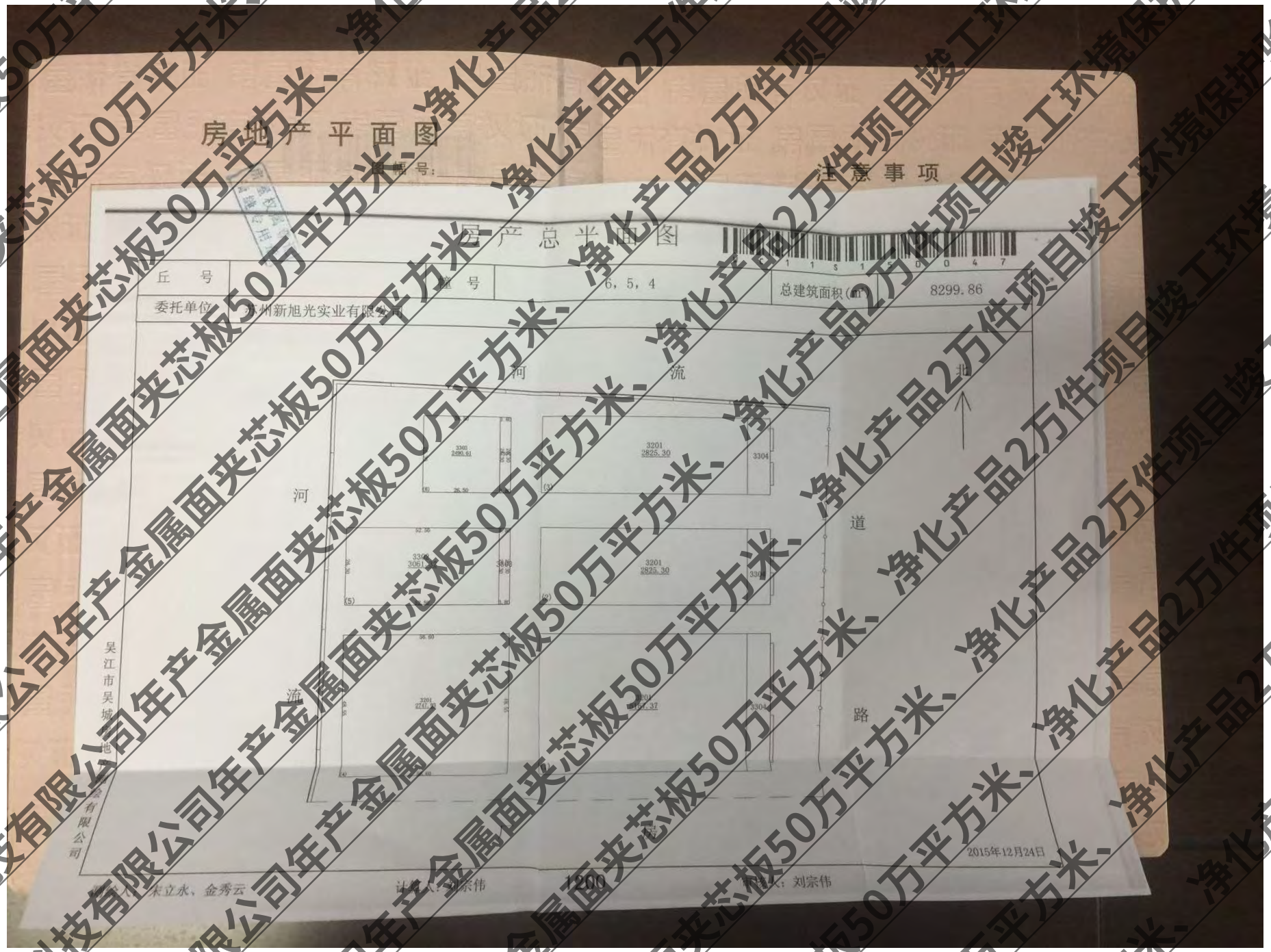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东海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黎驻路与[illegible]年公路西侧			
登记时间	2015-12-28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3061.[illegible]		
	1	[illegible]47.93		
	3	2490.6[illegible]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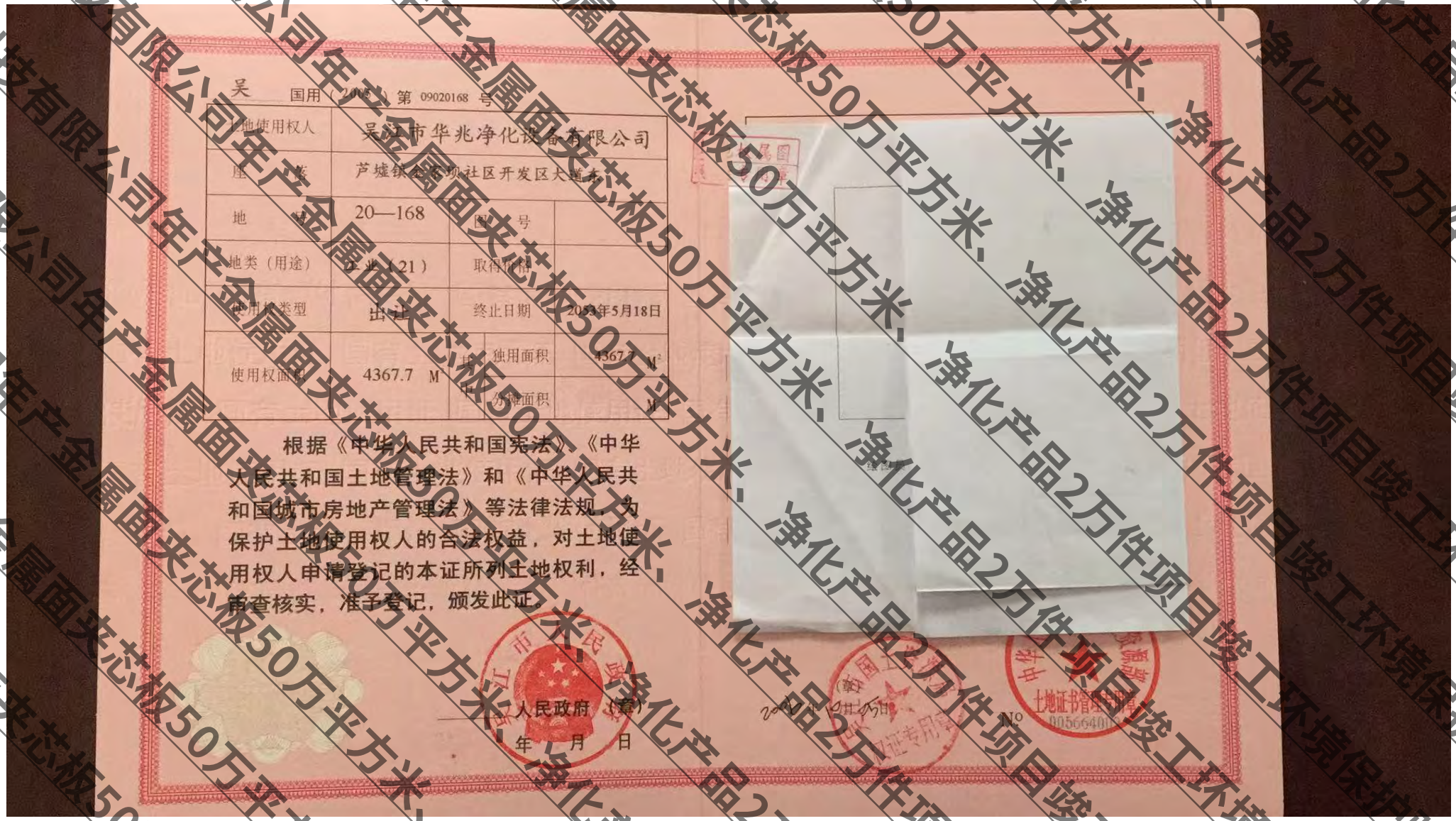
[illegible]3617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连云港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房地产总平面图
丘号
幢号
6，5，4
总建筑面积(㎡)
8299.86
委托单位
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
河流
河
道
流
路
北
吴江市吴城地产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1200



吴 国用（2008）第 090201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吴江市华兆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芦墟镇金家坝社区开发区大道东		
地号	20—168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5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4367.7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4367.7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56400

吴江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宗地图
20-168
N
金 叶 净 化
112.81
道
路
农
45.00
空
地
97.82
面积：4567.70M²
1:800
测绘单位：吴江市地籍测绘队
制图员：
审核员：
年 月 日

附件 1：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转运）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转运）

委托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转运方：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甲方生活污水转运至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或污水厂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甲方所排放污水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A级。

2、　甲方不得将含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B/C比严重失调（＜0.3）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或污水厂。

3、　甲方建筑物名称：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吴江区金家坝金厍路1587号。

4、　污水接管情况：

因周边市政生活污水管道未铺设到位，甲方的生活污水采用转运的方式运输到乙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或范围内泵站）：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协议有效期：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6、　甲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活污水。年计划转运量为264吨/年。

第二条　三方的约定

1、　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单位的污水，经乙方发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

2、　甲方需实施雨污分流，工业污水不得混入转运生活污水中。且甲方转运污水水质达到纳管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甲方的排水量等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污水泄漏污染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需按合同约定将生活污水转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2、 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乙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根据设施损害情况及社会影响确定最终赔偿金额。

2、甲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前一个月甲乙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 协议。

2、甲乙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

签字（盖章）：

日 期：

受托方（乙方）：

签字（盖章）：

日 期：

转运方（丙方）：

签字（盖章）：

日 期：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FSHO 新城引擎

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金鼎东路82号

电话：0512-88983016　　88982130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8094253456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苏州高新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金家坝金鼎东路82号
联系人及电话：施建宏 13701559670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存)》、《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明确分工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固废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和安全无害化处置。

丙方：作为甲乙双方的监管单位，负责为乙方提供转运场所，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的收缴和开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不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提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事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一吨或以上)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责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运输等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原则上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或双方认可磅称重。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若经双方认可的称重单位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偿。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结算方式		单价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点	按照每车	□	1000.00 元/车
2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点	按照吨位	☑	600.00 元/吨
3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点	按年结算	□	元/年

备注：单价：含税 6% □，不含税□（如每次派车清运服务不满 1 车或 1 吨，按 1 车或 1 吨计算）

2.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日当日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____万(大写：　　)作为押金，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乙方有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剩余部分(如有)将于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甲方。

3.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费用已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等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由第三方收运处置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得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 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吴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相关事宜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丙方作为监管单位，如甲、乙双方有变更，丙方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服务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JX525O3T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金家坝支行

账号：0706678101120100567788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编号：320584666202505290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IX52503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建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鼎西路35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01号

委托方：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废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未经取样检测、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十一、签字盖章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账号		2026 年 月 日	
	税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86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合同章）	
	账号	32250199753600003155	2026 年 月 日	
	税号	91320505MA1P9L1F7P		
	电话	0512-67073018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越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栈板	0.5	0元/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30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JF7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　　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商务洽谈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05CSO095-3

名　　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松清

注 册 地 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900-214-08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 吨/年。收集、贮存 HW29 含汞废物（限 900-023-29 含汞废灯管）200 吨/年。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5-48、321-038-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38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有效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商务洽谈使用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50902-13

CM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50902-13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则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4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金库路 1587 号，1526236506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个样品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4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检测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编号：hl-hxt250902-12		客户编号：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3
备注：无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报告结束】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司提供的“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及验收相关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工程实际能力的 75%以上。我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特此说明！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2026.08.25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	机制板	35 万 m^2/a（折合 0.116 万 m^2/d）	0.114 万 m^2/d	8h/d	8h/d	98.0%
		手工板	15 万 m^2/a（折合 0.050 万 m^2/d）	0.049 万 m^2/d	8h/d	8h/d	98.0%
	净化产品生产线	净化产品	2 万件/a（折合 66 件/d）	65 件/d	8h/d	8h/d	98.5%
2026.08.26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	机制板	35 万 m^2/a	0.114 万 m^2/d	8h/d	8h/d	98.0%
		手工板	15 万 m^2/a	0.049 万 m^2/d	8h/d	8h/d	98.0%
	净化产品生产线	净化产品	2 万件/a	65 件/d	8h/d	8h/d	98.5%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0026

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2599号金车产业园A栋3楼（215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0026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1 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2599号金车产业园A栋3楼

联系电话：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库公路西侧		
受检单位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库公路西侧		
联 系 人	计兆杰	电 话	1526236506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8.25-2026.08.26
采样人员	肖玉航、王洋、周培森、喻刘庆	分析日期	2026.08.25-2026.08.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87 号））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2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49	0.48	0.47	0.48	4
		第二小时	0.54	0.50	0.50	0.51	
		第三小时	0.45	0.50	0.50	0.4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6	0.87	0.87	0.87	
		第二小时	0.88	0.89	0.85	0.87	
		第三小时	0.78	0.85	0.86	0.8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4	0.88	0.85	0.86	
		第二小时	0.88	0.87	0.83	0.86	
		第三小时	0.91	0.86	0.88	0.88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7	0.89	0.88	0.88	
		第二小时	0.86	0.87	0.86	0.86	
		第三小时	0.87	0.86	0.88	0.87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85	0.87	0.86	0.86	6/20
		第二小时	0.89	0.85	0.88	0.87	
		第三小时	0.89	0.85	0.87	0.87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其他，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20 mg/m³。。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8.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48	0.51	0.50	0.50	4
		第二小时 0.54	0.50	0.53	0.52	
		第三小时 0.47	0.52	0.50	0.5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6	0.86	0.86	0.86	
		第二小时 0.86	0.90	0.87	0.88	
		第三小时 0.89	0.86	0.88	0.88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5	0.86	0.84	0.85	
		第二小时 0.87	0.88	0.88	0.88	
		第三小时 0.85	0.87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90	0.90	0.85	0.88	
		第二小时 0.83	0.88	0.86	0.86	
		第三小时 0.85	0.85	0.86	0.85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85	0.84	0.85	0.85	6/20
		第二小时 0.86	0.88	0.90	0.88	
		第三小时 0.88	0.85	0.87	0.87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其他，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20 mg/m³。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5	0.191	0.192	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231	0.244	0.229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263	0.285	0.24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254	0.249	0.280		mg/m³
08.2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203	0.195	0.204	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313	0.264	0.256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260	0.264	0.314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282	0.268	0.278		mg/m³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其他。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8.25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33.0	100.72	2.8	南风
	第二次	32.0	100.70	2.6	南风
	第三次	30.5	100.68	2.4	南风
采样日期		2026.08.26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32.8	100.44	2.9	南风
	第二次	31.5	100.41	2.6	南风
	第三次	30.0	100.38	2.4	南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25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963		/
		烟气温度（℃）			26.5	26.4	26.4	/
		烟气流速（m/s）			5.4	5.4	5.4	/
		含湿量（%）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3/h)	3328	3388	3388	/
				实测浓度(mg/m^3)	1.63	1.61	1.62	/
				排放速率(kg/h)	5.4×10^{-3}	5.5×10^{-3}	5.5×10^{-3}	/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3/h)	3388	3389	3388	/
				实测浓度(mg/m^3)	1.57	1.59	1.64	/
				排放速率(kg/h)	5.3×10^{-3}	5.4×10^{-3}	5.6×10^{-3}	/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3/h)	3388	3388	3451	/
				实测浓度(mg/m^3)	1.64	1.61	1.62	/
				排放速率(kg/h)	5.6×10^{-3}	5.5×10^{-3}	5.6×10^{-3}	/
08.25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截面积（m^2）				0.1963		/
		烟气温度（℃）			25.9	26.0	26.0	/
		烟气流速（m/s）			5.7	5.7	5.7	/
		含湿量（%）			1.9	1.9	1.9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3/h)	3596	3658	3595	/
				实测浓度(mg/m^3)	1.20	1.23	1.20	60
				排放速率(kg/h)	4.3×10^{-3}	4.5×10^{-3}	4.3×10^{-3}	3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3/h)	3658	3593	3593	/
				实测浓度(mg/m^3)	1.18	1.21	1.23	60
				排放速率(kg/h)	4.3×10^{-3}	4.3×10^{-3}	4.4×10^{-3}	3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3/h)	3592	3592	3591	/
				实测浓度(mg/m^3)	1.24	1.22	1.27	60
				排放速率(kg/h)	4.5×10^{-3}	4.4×10^{-3}	4.6×10^{-3}	3

备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其他。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26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963			/
		烟气温度（℃）			26.4	26.4	26.4	/
		烟气流速（m/s）			6.0	6.0	6.0	/
		含湿量（%）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3/h)	3702	3764	3827	/
				实测浓度(mg/m^3)	1.56	1.61	1.63	/
				排放速率(kg/h)	5.8×10^{-3}	6.1×10^{-3}	6.2×10^{-3}	/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3/h)	3701	3764	3764	/
				实测浓度(mg/m^3)	1.61	1.65	1.65	/
				排放速率(kg/h)	6.0×10^{-3}	6.2×10^{-3}	6.2×10^{-3}	/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3/h)	3760	3760	3761	/
				实测浓度(mg/m^3)	1.63	1.62	1.58	/
				排放速率(kg/h)	6.1×10^{-3}	6.1×10^{-3}	5.9×10^{-3}	/
08.26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截面积（m^2）			0.1963			/
		烟气温度（℃）			25.4	25.5	25.8	/
		烟气流速（m/s）			5.9	5.8	5.8	/
		含湿量（%）			1.9	1.9	1.9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标干流量(m^3/h)	3725	3725	3662	/
				实测浓度(mg/m^3)	1.24	1.23	1.25	60
				排放速率(kg/h)	4.6×10^{-3}	4.6×10^{-3}	4.6×10^{-3}	3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3/h)	3662	3661	3593	/
				实测浓度(mg/m^3)	1.26	1.24	1.28	60
				排放速率(kg/h)	4.6×10^{-3}	4.5×10^{-3}	4.6×10^{-3}	3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3/h)	3655	3654	3590	/
				实测浓度(mg/m^3)	1.21	1.25	1.26	60
				排放速率(kg/h)	4.4×10^{-3}	4.6×10^{-3}	4.5×10^{-3}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其他。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25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			/
		截面积（m^2）		0.0314			/
		烟气温度（℃）		25.9	25.8	25.7	/
		烟气流速（m/s）		10.6	10.0	10.3	/
		含湿量（%）		2.0	1.9	2.0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070	1011	1040	/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1
08.26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			/
		截面积（m^2）		0.0314			/
		烟气温度（℃）		25.6	26.5	26.3	/
		烟气流速（m/s）		9.6	9.0	9.1	/
		含湿量（%）		2.0	1.9	1.9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966	903	913	/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1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3。 2.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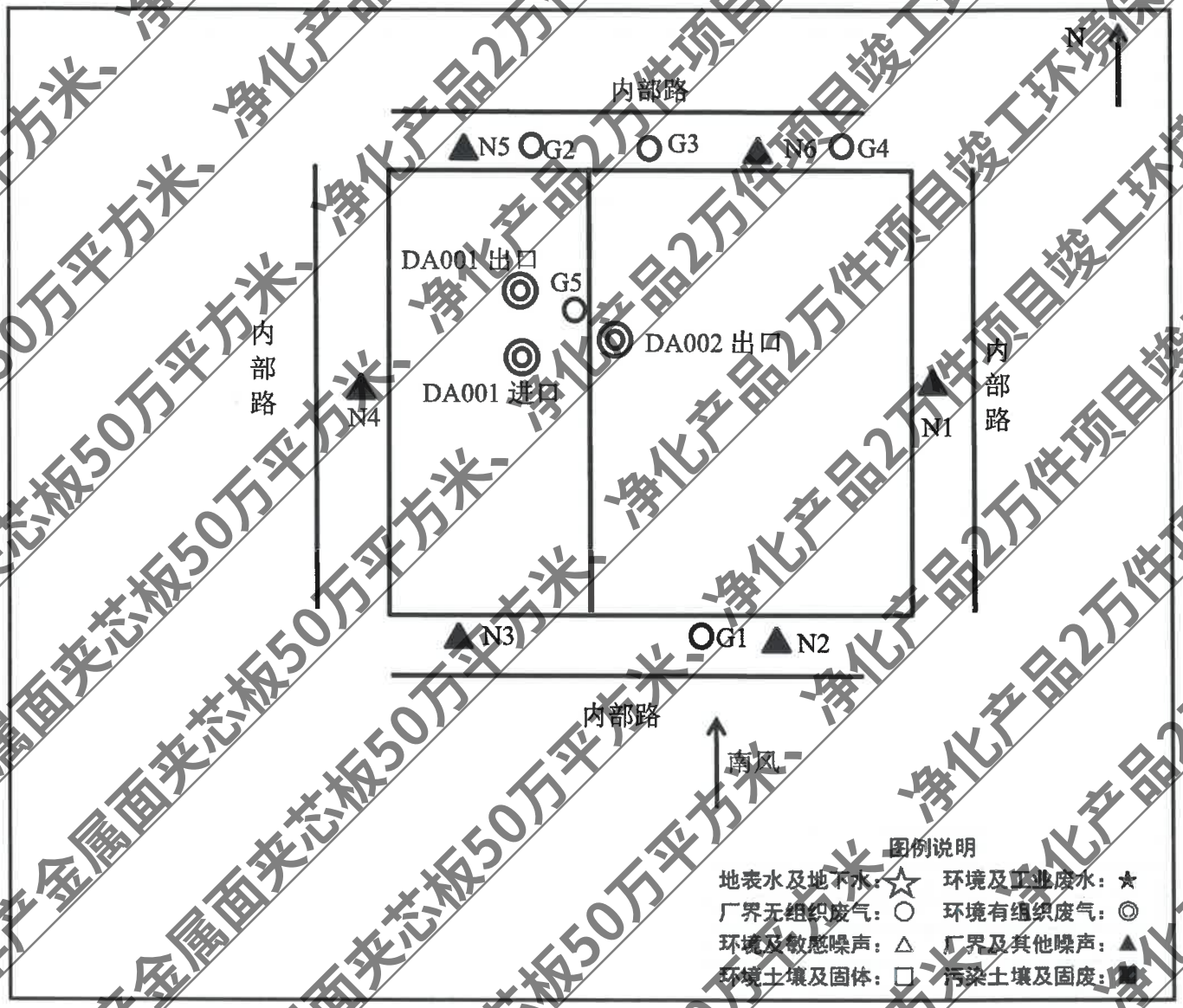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8.26	N1	东厂界外 1m	机械	08:46-08:51	49.9	60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东南厂界外 1m		08:54-08:59	50.9	60	
	N3	西南厂界外 1m		09:02-09:07	48.9	60	
	N4	西厂界外 1m		09:10-09:15	46.9	60	
	N5	西北厂界外 1m		09:18-09:23	50.9	60	
	N6	东北厂界外 1m		09:26-09:31	52.6	6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8.25	N1	东厂界外 1m	机械	09:00-09:05	45.3	60	天气：晴 风速：2.6m/s
	N2	东南厂界外 1m		09:25-09:30	52.5	60	
	N3	西南厂界外 1m		09:33-09:38	52.1	60	
	N4	西厂界外 1m		09:16-09:21	45.8	60	
	N5	西北厂界外 1m		09:41-09:46	51.6	60	
	N6	东北厂界外 1m		09:08-09:13	47.7	6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备产权
手持气象站 SQ5	CMJCSB211 CMJCSB212 CMJCSB213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自有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自有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自有
真空气体采样箱 05L	CMJCSB247-01 CMJCSB247-02 CMJCSB247-03 CMJCSB247-04	自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05L	CMJCSB239-01 CMJCSB239-04	自有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型	CMJCSB151-01	自有
大流里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CMJCSB241-02	自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05L	CMJCSB239-01 CMJCSB239-02 CMJCSB239-03 CMJCSB239-04	自有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自有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自有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自有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自有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21日，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立验收监测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信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6〕09第0044号）等要求，开展“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研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沪公路西侧（金沪路1587号），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1#、4#厂房，合计建筑面积约8000m²，主要划分为净化产品生产车间、彩钢板生产车间、仓库等。

项目性质：扩建（异地）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3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设备为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1条、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1条、液压折弯剪板机1台、金属隔热夹芯全自动压型板生产1条、激光切割机1台、液压剪板机1台、数控板料折弯机1台、油电混合折弯机1台、液压板料折弯机2台、深喉口固定压力机4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台以及开式可倾压力机3台、油电混合折弯机2台、激光焊接机1台、氩弧焊机1台、焊机3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台。

项目审批后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其中机制板35万平方米、手工板15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

项目主要工序为钢卷和钢带、岩棉带以及聚氨酯原料和固化剂等进行上胶和压合成型、自动切割和检验；钢卷和聚氨酯原料、固化剂以及岩棉等进行折弯、剪板和调胶、上胶复合、组装、成型和检验；冷轧钢板、环氧AB胶、聚氨酯胶以及固化剂、酒精、松香水和玻璃片进行下料、折弯、焊接、打磨、调胶、上胶、打胶和清洁以上最终组装成产品。

年运行和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共22人，一班制（8小时每班，夜间不生产），年生产300天，全年共生产2400小时。公司无宿舍、食堂。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 2016 年申报的年产净化设备 500 台项目（位于吴江区金家坝金雁路 848 号）已自查评估报告形成完成环保手续。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黎发改备〔2024〕39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苏州晟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批复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44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2026 年 8 月，公司开展对“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澄缘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厍路 1587 号厂区）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52033016J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所涉及到生产设施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动。

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 20m²，实际面积为 10m²，企业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规范暂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地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宜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服务协议。

（二）废气

项目彩钢板调胶、成型、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13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打磨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侯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下料、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和压合、组装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手套、废胶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苏州南部新城金家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均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赁企业合并经总排口外排，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针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各类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储保安全稳定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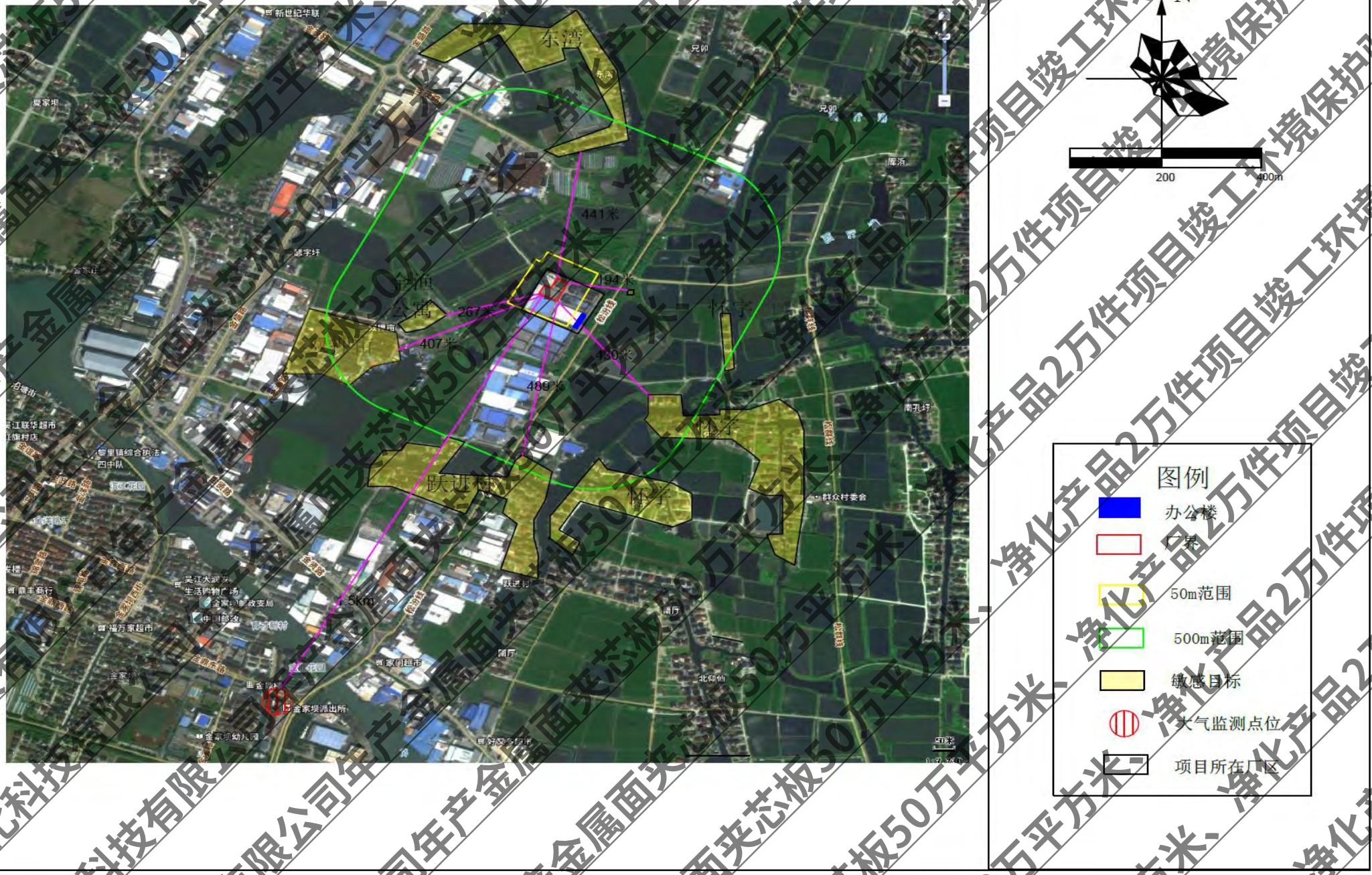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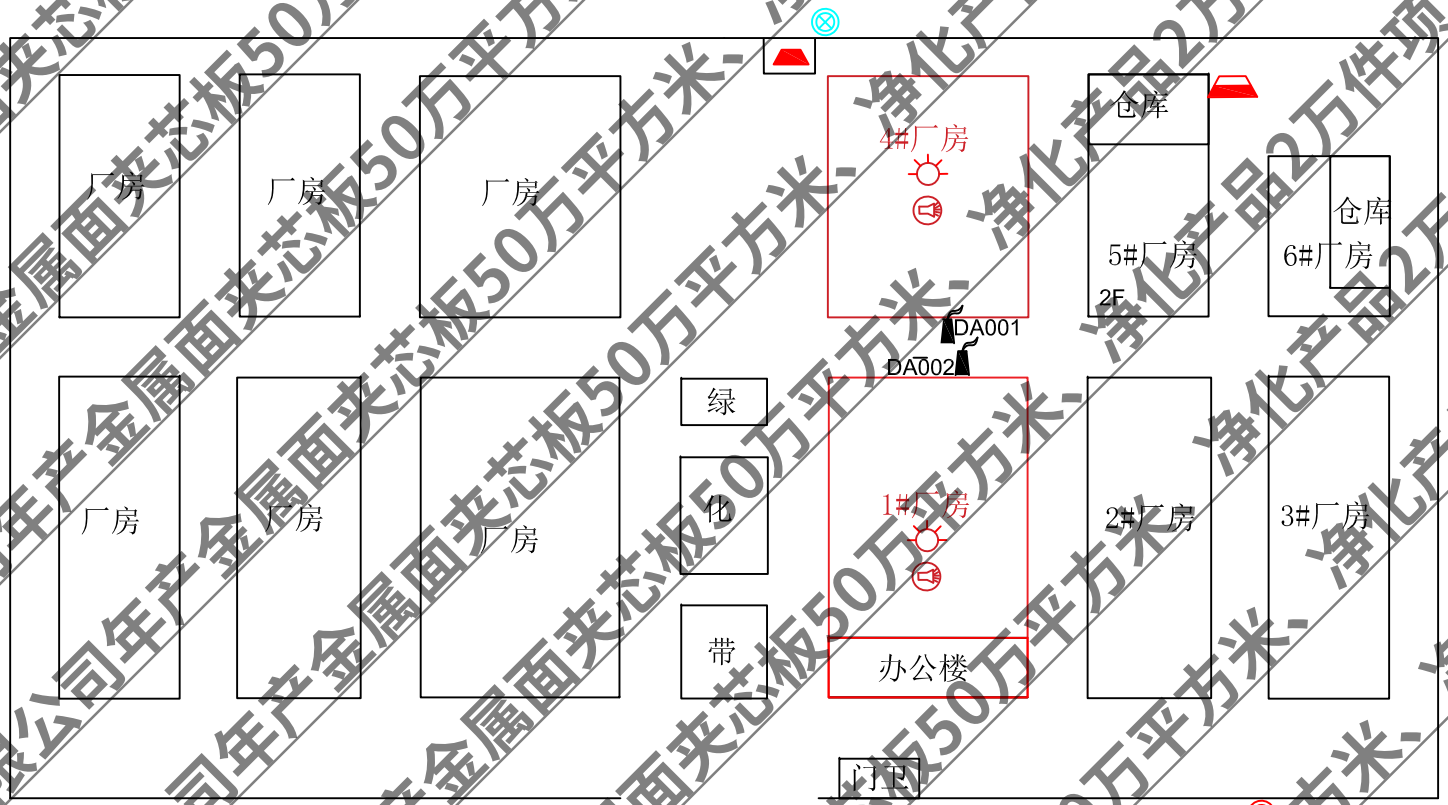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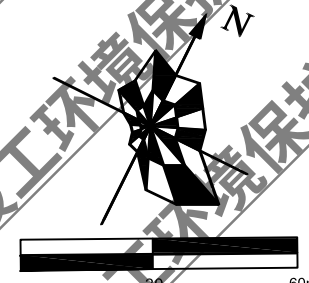

N
项目所在地
苏州同里古镇
静思园
九里湖
同里湖高尔夫俱乐部
江苏同里国家湿地公园
沐庄湖
锦溪古镇
明镜荡水利风景区
周庄新客运站
周庄古镇景区
商旅汽车站
淀山湖
上海大观园
元荡
苏州南站
金家坝镇
吴江大道
吴江区
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胜地生态公园
桃源客运
苏震桃公路
常台高速
庞东路
庞北村
苏同黎公路
常嘉高速
沪渝高速
平望枢纽
北联立交
汾湖枢纽
黎里镇
金泽汽车站
金泽水库
广发码头
黎里汽车站北
振扬码头
平望汽车客运站
丁栅汽车站
马斜湖
汾湖
江城大道
京杭运河
长荡湖生态线桥
路同港大道桥
2公里
字11111342 - 京ICP证030173号
版权信息
百度首页
服务条款
隐私政策
商业合作
地图开放平台
品牌/商户入驻
意见建议
下载地图客户端
新增地点
百度营销通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厂房
厂房
厂房
4#厂房
仓库
5#厂房
2F
仓库
6#厂房
DA001
DA002
厂房
厂房
厂房
绿
化
带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办公楼
门卫


N
30
60m


图例
危废暂存
无组织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源
排气筒
一般固废暂存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项目租赁厂房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